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下午3时40分开会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8至39、110和118的报告。我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员拉娜·萨拉耶娃女士一次发言介绍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这些报告。

萨拉耶娃女士(阿塞拜疆)，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向大会介绍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8至39、110和118的报告。这些报告载于文件A/61/404至A/61/417，其中包括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案文。为方便各代表团，秘书处准备了一份第四委员会报告清单，载于文件A/C.4/61/INF/3*。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部分期间，第四委员会举行了27次正式会议，通过了25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按照惯例，委员会在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30下所设全体工作组也举行了一些非正式会议，并在这些会议上达成两项决议草案案文。

第四委员会工作是在一个建设性环境中开展的，并以注重结果和灵活的方式进行。委员会就题为“有

关信息的问题”的项目同主管传播和新闻事务副秘书长举行了交互式对话会议，就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举行了交互式对话会议。

同样，委员会还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和平大学校长、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处主任和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秘书举行一次交互式对话会议。这种形式使各国代表团能够积极参加第四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关于题为“和平大学”的议程项目28的报告载于文件A/61/404。有关该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载于第四委员会报告第7段。按照大会第58/316号决议，该项目每三年审议一次，下次将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关于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议程项目29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61/405。第四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A/61/46及Corr.1)。委员会就此项目听取了科学委员会秘书所作的非常有益的介绍。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载于第四委员会报告第7段。

关于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30的报告载于文件A/61/406。在审议该项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66043 (C)



的过程中，第四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全体工作组非正式会议，该工作组由法国代表团担任主席。工作组拟定了两项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现载于报告第 15 段。

关于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议程项目 31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1/407。委员会审议了作为文件 A/61/13 印发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报告，作为文件 A/61/347 印发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各种报告。在此项目下，委员会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四项决议草案。有关该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载于第四委员会报告第 19 段。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32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1/408。第四委员会审议了作为文件 A/61/500 印发的特别委员会关于保护和促进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权利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有关该项目的其他报告。第四委员会面前有六项决议草案，通过了其中五项，这五项决议草案现载于委员会报告第 25 段。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五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 33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1/409。第四委员会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举行了一次交互式对话，并就此项目举行了一次一般性辩论。委员会将在明年收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继续审议该项目。

关于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 34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1/410。第四委员会审查了新闻委员会的报告(A/61/21 及 Add.1) 和秘书长的报告(A/61/216)，听取了主管传播和新闻事务副秘书长沙希·塔鲁尔先生的发言，并同他举行了一次交互式对话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两项决议草案和一项有关增加新闻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决定草案，现分别载于委员会报告第 9 段和第 10 段。按照该决定草案，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泰国将被任命为新闻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成员数目将因此从 108 个成员增加到 110 个成员。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第四委员会集中审议了各项非殖民化项目，就所有非殖民化问题项目举行了一次一般性辩论。

关于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议程项目 35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1/411。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反映在报告第 7 段中。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议程项目 36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1/412。在此项目下，第四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现载于报告第 7 段。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议程项目 37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1/413。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报告第 8 段中所载这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议程项目 38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1/414。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报告第 6 段所载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39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1/415。在此项目下，第四委员会通过了六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报告第 29 段所载六项决议草案和第 30 段所载一项决定草案。

关于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议程项目 110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1/416。第四委员会批准了委员会报告附件中所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工作安排草案。

关于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18 的报告载于文件 A/61/417。

在此，我谨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工作中充满的引人注目的合作精神，向所有代表团表示敬

意。我谨代表第四委员会主席团，向帮助委员会就许多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达成协商一致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深切感谢。

我愿向第四委员会主席、尼泊尔大使马杜·拉曼·阿查里亚表示特别敬意。他对委员会所审议的广泛议题的深刻了解，使他能够高效率地领导委员会的工作。

我还要对我有幸与之合作的主席团其他成员，即阿尔及利亚的马耶丁·杰法尔先生、危地马拉的莫妮卡·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和瑞典的乌尔班·安德松先生表示赞赏，他们为第四委员会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还要感谢委员会秘书张赛进先生、政治事务干事塔季扬娜·舍斯塔科娃女士以及其他敬业的工作人员所提供的专业帮助。

最后，我谨将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大会审议和核准，这些建议分别载于以文号 A/61/404 至 A/61/417 印发的报告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员。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阐明，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

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除非秘书处事先收到不同的通知。

这意味着，如果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我们也将这样做。我也希望，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上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我们也能不经表决通过。

在进一步审议之前，我谨再次提醒各位成员注意已作为文件 A/C.4/61/INF/3 散发的秘书处说明，题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8 至 39、110 和 118 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清单”。该说明已被作为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所建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参考指南，分发至大会堂的每个席位。有鉴于此，各位成员将在说明的第二栏看到决议草案或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会议的编号，而同份说明的第五栏标有需要全体会议采取行动的相应号数。

议程项目 28

和平大学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1/40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1/10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9

原子辐射的影响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1/40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1/10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1/40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5 段中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和二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1/11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1/11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1/40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9 段中提出的四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至四一一作出决定。在所有表决结束后，各位代表将有机会解释其投票立场。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

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一以 173 票赞成、1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1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科特迪瓦、斐济、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斯威士兰、图瓦卢、乌干达、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二以 170 票赞成、6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1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

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斐济、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斯威士兰、图瓦卢、乌干达、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三以 160 票赞成、6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1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斐济、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斯威士兰、图瓦卢、乌干达、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四以 170 票赞成、6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1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2**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A/61/40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5 段中提出的五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至五一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立场。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

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

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一以 90 票赞成、9 票反对、8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1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

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乌干达、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二以 165 票赞成、7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1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斐济、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乌干达、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三以 162 票赞成、8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1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

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洪都拉斯、马拉维、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乌干达、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四以 157 票赞成、9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19 号决议）。

[印度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

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图瓦卢

弃权:

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斐济、海地、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五以 163 票赞成、2 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2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1/40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文件 A/61/409 中所载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4

有关信息的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1/41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和该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对该决议草案和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分两部分。A 部分的标题为“信息为全人类服务”；B 部分的标题为“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1/121 A 和 B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题为“增加新闻委员会的成员”的决定草案。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1/41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

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79 票赞成、零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2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1/41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

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以 179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2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1/41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罗米欧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议程项目37下的报告(A/61/413)第8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提出两项修正,以使该决议草案的文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7月通过的同主题决议的文本一致。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中,“决议”一词的英文应为单数,而且“和2004年7月2日第598(XXX)号”等字及有关脚注应予删除。

第二项修正是删除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3段。最后,其后各段必须重新编号。

我的理解是,我刚才口头提出的所有修正已经以书面形式分发给各代表团。我相信,经过上述解释,大会将能够不经表决通过这些口头修正。然而,我知道一些代表团可能还没有足够的时间对其进行深入的考虑。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仔细听取了前一位发言者刚才的发言。他提出了对议程项目37下文件A/61/413建议的决议草案的修正。这些修正刚刚经口头提出,但我想这些修正是昨天深夜通过电子邮件分发的。因此,许多会员国——尤其是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的成员——还没有来得及考虑拟议的修正。因此,我代表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请求推迟审议本项目,以便让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国家能够同提出修正的代表团进行谈判,以达成共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听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议。如果没有人反对,大会将推迟对本报告的审议,日期另行通知。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1/41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1/12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9

《给予殖民地国家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1/41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9段中建议的六项决议草案和该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30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他希望在大会对这些建议采取行动之前发言解释立场。

亚罗舍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白俄罗斯将不参加对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一的表决。当我们的两个好朋友之间分歧如此之深时,我们身不由己地因为它们之间缺乏谅解而左右为难,我们不知如何是好。

如果最密切相关的当事国之间缺乏基本的一致意见,那么光靠大会的表决无法对西撒哈拉之类的问题产生积极影响。我们再次请我们在不结盟运动中可信赖的伙伴和朋友——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表

现出所有诚意和决心，在公开和坦诚的对话中寻求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立场的唯一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逐项对决议草案一至六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投票或立场。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乍得、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里南、瑞典、瑞士、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决议草案一以 70 票赞成、零票反对、9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2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1/12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托克劳问题”。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1/12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本决

议草案分两部分。A 部分的标题是“概况”。B 部分的标题是“各个领土”。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

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赤道几内亚、以色列、萨摩亚、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四以 173 票赞成、零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28 号决议)。

[圣卢西亚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 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

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

决议草案五以 176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2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六的标题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

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法国

决议草案六以 176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30 号决议)。

[墨西哥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罗梅乌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代表团对有关各非自治领土的第 61/128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西班牙支持把自决原则适用于该总括决议中所列的各领土。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回顾,自决原则并不是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工作中唯一的重要原则。

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大会一些决议中规定的理论,应当适用领土完整原则。

直布罗陀的情况就是这样。它是刚才协商通过的一项特别决定的议题。我谨指出,在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中,西班牙根据大会的授权,愿意毫不拖延地实现最终解决,其方法只能是同管理国联合王国进行谈判。在谈判中必须照顾到直布罗陀的关切和愿望。

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大会再次面临就该问题进行表决的局面,再次打破长达十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有关本项目决议的传统。

我国代表团始终支持国际社会寻求以各当事方均可接受、公正和彻底的政治方法解决该问题的努力。阿根廷传统上派遣军事观察员参加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阿根廷共和国意识到,第四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西撒哈拉问题,因为这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自 1975 年以来,大会通过决议,确定第 1514(XV)号决议适用西撒哈拉问题,以及必须以自决原则指导该领土非殖民化进程。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也得出同样结论。

从这一意义上说,我国认为重要的是,所有非殖民化问题应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主管机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中处理,并且处理这些问题的标准不能单方面地修改,必须通过大会集体决定来修改。

具体就西撒哈拉问题而言,这一立场决定了阿根廷继续支持寻求持久和相互可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法,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过去两年通过的各项决议,让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哥斯达黎加一贯认为,非殖民化进程应按照 1960 年第 1514(XV)号决议规定进行,该决议宣布,所有人民都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1975年，哥斯达黎加曾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那时以来，恪守《联合国宪章》及上述决议的文字和精神，我国拒绝任何国家对一度曾经是西属撒哈拉的领土提出的一切要求。我们过去认为、现在仍然认为，西撒哈拉问题已经列入非殖民化议程，因此应当按照联合国指导原则处理，尊重《非洲联盟组织法》第4条(b)款认可的在非洲非殖民化过程中应该遵守的殖民地边界。

本着同样的精神，哥斯达黎加支持在西撒哈拉就自决问题组织一次全民投票的安全理事会决定，特别是安理会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根据在西撒哈拉问题上的这一一贯立场，去年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样一项决议。

今年不幸没能达成一致。鉴于各方立场有矛盾，哥斯达黎加选择在第四委员会表决时弃权，作为鼓励各方尽快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最合理做法。在大会上，我国再次弃权，但不应把我国弃权解释为显示我国支持冲突中某一方。而且，我们不希望因此被认为我国已背离自西撒哈拉问题列入议程以来我国所采取的立场。恰恰相反，在非殖民化问题上，我国今天仍然坚持我国在近50年前所采取的原则，而且态度同当时一样坚决。

Charwath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奥地利对议程项目39下的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第61/125号决议的投票立场。

奥地利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能够就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达成一致。我们当然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我们希望明年能这样做。

10月13日在第四委员会和刚才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今年的案文与去年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案文相比，几乎没有改动。但是，我要强调，不应把澳大利亚投票赞成该决议解释为偏袒某一方。我们继续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以所有各方均可接受、公正、持久的政治方法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让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

决。我们也继续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帮助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努力。

奥地利承认，摩洛哥最近宣布，已将西撒哈拉自治计划提交国王殿下考虑。我们有兴趣进一步了解该计划所载的具体建议，并期待着这项计划正式提出。

奥地利希望今后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相信，各方将继续真诚地与联合国接触，争取找到一个和平的解决方法。

汉茨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深感遗憾的是，各方未能就今年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达成协议。

为了保持一致性，德国对今年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今年的决议案文同去年双方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相同。我们愿特别声明，决不能把我国的投票解释为我国采取支持或反对冲突中任何一方的立场。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以及报告中所载秘书长个人特使范瓦尔苏姆先生提出的各项建议。德国支持争取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框架内找到一个公正、持久和相互可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法，让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的一切努力。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摩洛哥正在制定扩大西撒哈拉自治的新建议，并将欢迎他们尽早提出这些建议。

巴奥马尔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文件A/61/415中所载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一投了弃权票。我国政府之所以采取这样的立场，是因为双方未能就案文达成协议。我们谨郑重声明，安全理事会第1495(2003)号决议认为，和平计划是最好的政治解决方法，但须经双方同意。我们立场的基础是，计划没有得到双方支持。我们希望双方能在不久的将来，在一项全面和公正解决方法的基础上，找到解决该问题的必要机制和方法。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法语发言**）：刚才列支敦士登对关于西撒哈拉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该草案同去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几乎完全相同。鉴于该问题的解决缺乏进展，列支敦士登认为，现在改变立场是不妥当的。

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双方间谈判未能达成相互谅解。不过，我们的投票决不能被理解为显示对有关任何一方的支持。列支敦士登充分支持秘书长通过其个人特使继续努力帮助双方争取达成公正、持久和相互可接受的政治解决。

列支敦士登在自决权问题上的立场，特别是关于以创新办法解释和实现自决权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认为，不能简单地把这项权利归纳为获得独立的权利。我们认为，可以设想根据个案情况实行不同形式的自我管理和自治。

因此，我们非常感兴趣地等待摩洛哥王国已宣布的自治计划，我们一定仔细研究该计划。

佩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秘鲁始终支持联合国争取找到双方可接受、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解决方法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谨对目前谈判出现僵局表示关切。我们敦促各方听取秘书长的呼吁，无先决条件地重新恢复谈判，以便达成一个公正和持久的政治解决方法，让西撒哈拉人民自决。

今天弃权不应当被理解为预先判断双方间任何协议或秘鲁在安全理事会上的立场，该项目现在仍列在安理会议程上。

鲍姆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今天摆在大会面前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仅仅是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的一个更新文本。在上届大会上，瑞士支持双方间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年未能达成这样的协商一致意见。

在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缺乏任何重大进展的情况下，瑞士代表团认为，没有充分理由改变我们的立场。我们今天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的投票，或10月13日在第四委员会上的投票，都不反映我们采取支持或反对任何有关一方的立场。

瑞士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在西撒哈拉问题上争取达成所有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谈判解决方法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个人特使的意见，即鉴于目前的僵局，双方间谈判是唯一可信的出路，该地区各国人民是这种僵局的主要受害者。

瑞士敦促双方积极响应秘书长不设任何先决条件展开谈判的呼吁。我们希望，这种谈判有益于介绍摩洛哥王国不久将提出的新建议。瑞士十分感兴趣地等待这些建议。这种谈判的结果必须是达成一项公正、持久和相互可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法。

维多里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希腊谨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的投票，我们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在这方面，我们要再次重申，正如决议指出的，西撒哈拉争端的解决缺乏进展，继续是该地区潜在不稳定的因素，妨碍马格里布地区的经济发展，鉴于这种情况，迫切需要寻求政治解决。

因此我们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争取以相互可接受的政治方法解决西撒哈拉争端的努力，而且我们再次呼吁该地区所有各方和国家继续同联合国充分合作，结束目前的僵局，朝着达成一个相互可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法，让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的方向取得进展。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对西撒哈拉目前僵局，特别是对平民人口造成的影响深表关切。意大利坚决致力于推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其中包括第一条第二款所述在尊重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宗旨。

意大利坚决奉行拒绝以暴力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立场。意大利期待以双方同意的方法解决这一长期争端。各方应加强现有的对话，尽可能增加达成一项相互可接受的方法以促进撒哈拉人民事业的机会。因此，意大利相信，所有有关各方将不懈努力，本着建设性交往的精神，并通过直接接触和其他方法，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法。取得这一成就将是重新发起马格里布所有国家和人民之间富有成效的区域合作的一个必要出发点。

在这方面，我们感兴趣地看到，摩洛哥宣布将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提出一项计划。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对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先前在委员会阶段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联合王国对为了就该决议草案案文达成一致所作的大量努力表示赞赏，对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案文表示遗憾。联合王国指出，该案文主要基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商定的决议。

联合王国愿感谢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彼得·范瓦尔苏姆继续努力为西撒哈拉问题寻求政治解决办法。联合王国仍对西撒哈拉问题尚未解决，从而给整个区域的人民造成问题而感到关切。联合王国希望今后几个月将在实现解决方面取得进展，并期待为摆脱当前僵局采取新举措，包括公布摩洛哥的最新建议。

联合王国仍然认为，该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互相可以接受的，并符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确保西撒哈拉人民根据安全理事会以往决议所阐明的联合国的要求实现自决。

我现在要谈谈直布罗陀问题。联合王国认为，领土完整原则不适用于直布罗陀非殖民化问题。联合王国永远都不会接受在违背直布罗陀人民意愿的情况下使其归属其它国家主权管辖的安排。我们支持直布罗陀人民的自决权，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阐明的其它原则和权利来促进这项权利。不过，在这方面，我要回顾我们对《乌得勒支条约》第十条众所周知的立场。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尽管我们与西班牙在主权问题上存在着众所周知的分歧，但三方仍有可能为了直布罗陀及其周边地区人民的利益而共同努力。

宋永完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今年有关各方虽作出艰苦努力但仍未能就西撒哈拉问题决议达成一致而深表遗憾。大韩民国政府支持以下立场，即应当根据去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通过互相可以接受的基于自决原则的政治解决办法来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副主席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主持会议。

我国代表团对本决议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应当通过有关各方的对话和谈判来通过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因此，我们的弃权不应被理解为偏袒某一方。

卡托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菲律宾本希望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能够和去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菲律宾投了弃权票，这是因为我们希望鼓励我们的好朋友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作出更多努力，达成协议并将进程推向前进。然而，我们愿强调，菲律宾弃权不应被视为支持这一由来已久的问题的任何当事方。最后，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将继续采取急需的步骤，帮助实现该问题和平和持久的解决。

马罗特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支持努力以公正、持久和互相可以接受的政治办法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我们认为通过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对话是能够达成这种解决办法的。我们和其他人一样对今年未能就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大会决议达成协商一致而感到失望。印度投弃权票不应被理解为偏袒某一方。

猜蒙戈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我国代表团愿和其它会员国一样，对有关各方未能为此这一旷日持久的争端找到协商一致的政治解决办法而深表关切和遗憾。

通过对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投弃权票，泰国愿重申其在该问题上的中立立场。泰国还愿重申，我们的弃权决不应被理解为偏袒某一方，而应被理解为是在真诚地呼吁为了该地区人民的利益，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在不远的将来解决该问题。

因此，泰国强烈敦促有关各方通过对话和谈判寻求和平与持久的政治解决。泰国还呼吁国际社会协同努力，帮助当事方尽快解决这一争端。

汪戴尔夫人（丹麦）（以英语发言）：丹麦对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投了弃权票。过去 18 年中的每一年，除了 2004 年以外，各方都能就西撒哈拉问题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案文。我们对今年未能达成一致而深感遗憾。

丹麦愿强调其在这一冲突中严守中立的立场。我们继续支持保证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公正、持久和互相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鼓励冲突各方表现出诚意，并通过对话实现该目标。

丹麦真心希望并预计今后几个月在实现和平解决方面将取得重大进展。我们期待着摩洛哥兑现它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正式提交其计划的诺言。

皮佩尔科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保加利亚共和国一贯支持努力通过政治途径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公正、持久和互相可以接受的办法解决西撒哈拉问题。作为这一立场的体现，保加利亚去年加入了通过大会第 60/114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而该决议的案文与今年的第 61/125 号决议几乎完全相同。

有鉴于此，我们愿指出，我们对在和平解决该问题方面缺乏进展，以及尽管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作出了大量努力，但仍未能就该决议案文达成一致而感到关切。因此，我们没有参加第四委员会的表决，在大会目前的表决中则投了弃权票。这种弃权不应被理解为偏袒某一方，而应被视为体现了我们对实现互相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的建设性立场。

保加利亚共和国申明，它支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以及特别是秘书长个人特使的努力。执行西撒特派团的任务并不排除而是要求有关各方在适当框架内，包括在双边基础上交换意见。保加利亚仍深信，西撒哈拉问题的长期解决将促进西北部非洲的安全、合作和一体化。

马尔卡塔女士（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葡萄牙对西撒哈拉问题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葡萄牙重申其早些时候在第四委员会所作的发言，并强调其弃权不应被理解为偏袒在该问题上对立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而应被理解为葡萄牙希望西撒哈拉问题能够得到协商一致的解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0

大会工作的振兴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1/41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文件 A/61/416 所载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8

方案规划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1/41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文件 A/61/417 所载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8 的审议？大会就此结束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69（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决议草案 A/61/L. 45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决议草案 A/61/L. 42、A/61/L. 44 和 A/61/L. 46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决议草案 A/61/L. 4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 2006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52 次和 53 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69 及其分项目 (a) 和 (d) 进行了辩论。

在继续审议之前，我愿借此机会代表大会感谢卢森堡的让-马克·霍斯谢大使协调就议程项目 69 下的决议草案所进行的协商和谈判，并感谢他圆满地完成了交给他的任务。

关于决议草案 A/61/L. 45，我请秘书处代表宣布一些更正。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事务处处长）（以英语发言）：为了准确反映非正式协商中商定的案文，应对决议草案 A/61/L. 45 作如下更正。

在序言部分第 16 段第二行，“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应改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在执行部分第 2 段第一行，应删除“及有关”一词。在执行部分第 18 段，最后一行的“国家”后面应加上“法律”一词。在执行部分第 28 段，在“安全和安保部”前面应加上“联合国”，紧接着，“为确保”应改为“为”。在执行部分第 29 段第一行，“确保”应为“促进”。

最后的决议文本将体现这些更正。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1/L. 42。

奥斯特胡伊岑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介绍文件 A/61/L. 42 所载的题为“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

众所周知，自然灾害影响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后者并非总是有能力应对此类事件的负面影响。虽然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痛苦可能无法完全消除，但努力开展救济和发展援助可有助于受此类灾害影响的国家的复原和长期恢复。

通过介绍该决议草案，77 国集团加中国再次突出了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有效利用多边机制，在灾害的各个阶段，包括从救济和减轻影响过渡到发展，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

与此同时，本草案指出受灾国对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负有首要责任。本决议草案还强调了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该决议附件载有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

决议草案还承认，需要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国际社会的快速反应能力，以便在现有安排和现行举措的基础上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救援。在这方面，还强调了信息和电信技术可以在救灾方面发挥的作用。还强调必须处理易受灾害影响这一问题，并将减少风险纳入自然灾害管理、自然灾害后复原和发展规划的各个阶段，同时还承认国际合作在支持受灾国家努力方面的重要性。

决议草案还提到必须迅速获得资金，以确保联合国以更可预见和更及时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并在这方面欢迎通过第 60/124 号决议设立中央应急基金。还铭记应当根据需要划拨资源，呼吁所有灾害应得到平等和适当的回应。

最后, 决议草案对自然灾害在全世界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其次数和规模以及其越来越严重的影响深表关切。正是这种关切, 加上认识到自然灾害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造成消极影响, 要求国际社会继续关注这一重要问题。

同过去一样, 许多国家成为这项重要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除文件中所列国家外, 我们高兴地宣布下列国家加入本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安道尔、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摩纳哥、新西兰、挪威、波兰、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

我现在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请求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介绍决议草案 A/61/L. 44。

巴哈先生 (菲律宾)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介绍文件 A/61/L. 44 中所载的题为“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的决议草案。我要感谢共同提出本决议草案的其他 153 会员国。除文件 A/61/L. 44 中提到的国家外, 下列国家加入成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伯利兹、保加利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摩尔多瓦、阿曼、圣马力诺和塞尔维亚。

东盟感谢秘书长提出各份报告, 这些报告提出了对从印度洋海啸灾难后的现行复原努力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看法; 并感谢他就此提出了建议。

自然灾害影响富人和穷人。自然灾害每时每刻都会发生。从“卡特里娜”飓风到印度洋海啸, 我们听到无数关于人们在自然灾害中失去亲人及其家园和财产的故事。因此, 我们必须保持警惕, 进行全球努

力, 通过把这种灾害的负面影响, 减少到最低限度来防灾。

有迹象表明, 更坏的情况还在后头。仅在去年, 全世界发生的极端天气事件频率很高。最近, 在“榴莲”台风袭击菲律宾后, 数百人死于泥石流。

由于缺乏能力处理灾后复原, 发展中国家白白遭受很多损失, 而它们的目标就是要防止灾害夺去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因此, 迫切需要有更密切的国际合作。

东盟在减灾方面的努力目标是, 在考虑到印度洋海啸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其他灾害教训的情况下, 加强我们的区域应急能力。东盟认为, 可以通过发展方案和快速反应行动来管理灾害影响和减少风险。印度洋海啸暴露出东盟成员国在集体应对这种大规模灾难方面缺乏准备, 存在弱点。虽然东盟有一个自 1976 年 6 月起就存在的互助抗灾机制, 但该机制需要调整, 以满足目前需求, 包括确定和调动可用资源, 以供有效反应系统使用。

《东盟灾害管理和应急协议》已取代 1976 年的安排。我们展开了几项活动来测试区域反应机制, 包括 9 月在柬埔寨进行的洪灾模拟演习。早几个月前, 来自东盟成员国的救援队是最早对 2006 年 5 月 27 日在印尼发生的地震作出反应的救援队之一。来自文莱达鲁萨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的救援队与印尼当局密切配合, 在各地为地震灾民提供医疗援助和从事救济工作。东盟其它成员国, 包括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 则向印尼送去粮食和现金捐款。东盟区域论坛还正在计划制定民事和军事合作指导方针, 以确保迅速应对自然灾害。该计划包括查明可用于灾难后人道主义行动的本区域武装部队的运输能力。

决议草案 A/61/L. 44 更新了 2005 年 11 月 14 日大会第 60/15 号决议。本决议草案强调若干要点。第一, 它强调, 在恢复和重建阶段,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给予支持和援助。第二, 它强调, 需要向印度洋和东

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捐款，支持根据印度洋和东南亚各国的需要建立预警系统。

第三，它强调，海啸受灾国全球联合会必须为恢复和重建阶段确定共同做法和采取行动。第四，它强调，受灾国政府、联合国及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必须在当地社区参与下定期更新复原评估，以便衡量进展和确定缺陷与优先事项。第五，它强调，必须促进捐助者和受援国之间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且捐助者必须继续支持进一步发展受灾国联机跟踪系统。第六，它强调了国际机构对发展海啸预警和反应系统的国家能力的支持。

我们希望这一重要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因为它在支持受灾国管理灾害风险的努力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1/L. 45 和决议草案 A/61/L. 47。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介绍题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决议草案 A/61/L. 45 和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 A/61/L. 47。关于决议草案 A/61/L. 45，我高兴地宣布，除案文中所列国家外，阿尔巴尼亚、伯利兹、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冈比亚、格鲁吉亚、马里、摩尔多瓦、黑山、南非、东帝汶、土耳其和乌拉圭等国已请求加入成为提案国。

在实地开展行动的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常常冒着极大的个人风险，向数百万有需要的人提供宝贵的服务。关于这些人员死亡、受伤和受到骚扰的令人深感不安的情况，以及此种暴力行为实施者似乎可以不受惩罚地活动这一事实，都清楚地显示，这个问题应得到我们的紧急关注。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涉及加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规范框架问题，以及旨在促进和加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努力。

首先，关于规范框架，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和充分遵守其根据有关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注意到需要促进《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普遍性。《公约任择议定书》是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方面的一项非常重要的步骤。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并敦促缔约国必要时制订适当的国家立法，以便能够有效实施《议定书》。

决议草案还建议秘书长继续努力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等内容列入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谈判达成的东道国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协定，并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重要的是，决议草案重申必须追究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责任人的责任，并敦促各国结束犯下这种行为却可以逍遥法外的现象。

其次，决议草案承认秘书长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并欢迎安全和安保部的设立及其所做的工作。草案承认，需要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解决彼此在实地的安全关切。决议草案还请联合国，并酌情请同东道国密切合作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加强分析其人员的安全保障面临的威胁。草案还强调有关涉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事件的范围和规模的资料至关重要。

此外，决议草案提到，为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提供足够的安全信息和培训至关重要，并鼓励采取协作举措满足安全培训需求。草案在回顾电信资源的重要作用时，还处理有关减少并尽可能取消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问题。

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国际和国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面临越来越多的危险，这突出显示，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来以加强他们的安全保障。我们真诚希望，本决议草案将有助于进行更广泛的努力，以便为援助困难中的人们的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和保护。

最后，我要感谢所有有关代表团在本着积极精神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建设性地参与了拟订该案文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和其他提案国希望，文件 A/61/L. 45 所载的决议草案将协商一致地通过。

我现在介绍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 A/61/L. 47。

首先，我要宣布对案文的一个较小的编辑性更正。在序言部分第 12 段，“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道主义状况斯德哥尔摩国际捐助者会议”这个词语应该有引号。

欧洲联盟（欧盟）重申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承诺。欧盟今年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总援助超过 6.55 亿欧元，比去年有所增加，使我们再次成为单一最大捐助者。

在目前情况下，我们强调临时国际机制自 2006 年 6 月启动以来，在向很大一部分巴勒斯坦民众提供必要救济方面发挥的更广泛作用。其他捐助者对该机制的贡献深受重视。由于巴勒斯坦人的社会经济状况长期恶化，欧盟已赞同将该机制再延长三个月，至 2007 年 3 月。

欧洲联盟赞扬阿巴斯主席过去六个月来为组建民族团结政府所作的努力。我们随时准备同一个采纳体现四方原则的纲领的巴勒斯坦政府合作。如果这样一个政府组建成功，欧盟承诺将恢复同巴勒斯坦政府的伙伴关系，并鼓励其四方伙伴也这样做；将继续与其他捐助者一道提供财政支持；并将同新政府合作，拟定一项关于能力建设、边界管理和统一有效的安全部队以及行之有效的行政管理的长期计划。

本决议草案主要具有人道主义性质。欧盟一再重申支持四方提出的三项原则，而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本决议草案包含了这些原则的精髓。

我谨表示，我们感谢请求被列入成为本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众多代表团。我谨表示，我们衷心希望所有代表团将能够像它们去年所做的那样支持这项重要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1/L. 46。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文件 A/61/L. 46 所载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决议草案。

自从有关这一事项的决议最初于 1992 年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以来，并经过后来任命紧急救济协调员和设立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国的应急能力已大大增强。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等业务机构，继续迅速而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人道协调厅和各种机构间协调机制，如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加强了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之间以及同非联合国伙伴的协调。

然而，在执行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原则以及人道主义资金筹供与协调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应当有助于在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的协调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我谨宣布，自从向大会介绍该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各国已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伯利兹、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冈比亚、格鲁吉亚、以色列、牙买加、摩尔多瓦、菲律宾、罗马尼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我国代表团感谢各位同事在一系列非正式协商中改进了案文。我们谨感谢提案国和其他代表团在协商中所表现的良好和建设性的合作与伙伴协作精神。我也谨借此机会感谢卢森堡常驻代表让-马克·霍斯谢干练地指导了我们的工作。

决议草案谈到人道主义保护与援助的原则问题，以及同进一步加强国际人道主义应急的努力有关的问题。在第一类问题中，我们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决议草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并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加强对受害者的支助服务。

我也谨强调，草案重申必须按照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所有各国政府和各方与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确保同受影响人口的安全和顺利的接触。它表示，大会对在许多紧急情况中发生蓄意针对平民人口的暴力感到严重关切。它呼吁各国采取预防措施，并有效对付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并且它请各国提倡保护文化。

在人道主义供资与协调领域中，主要问题是巩固人道主义改革的三个支柱议程：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改进人道主义协调和提高资金的可预测和充足程度。

为了强化联合国在实地的领导并支持国家自主与合作，需要加大力度，增强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作用。决议草案鼓励人道协调厅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行动的协调，并呼吁相关的人道主义行动者改进各级人道主义应急能力和在实地的协调，提高透明度、改进业绩和加强责任制。决议草案还鼓励联合国最近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以及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为加强伙伴关系作出的努力。

人道主义供资仍然是确保联合国拥有充分反应能力的关键，并且在形成更为协调一致的方法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决议草案吁请进一步发展联合呼吁程序这一战略规划工具。它还强调，必须为人道主义援助动员足够的资源。

在去年的决议（第 60/124 号决议）中，会员国决定把中央应急循环基金升级为中央应急基金。这是世界首脑会议之后联合国全面改革进程的第一个具体表现。瑞典很早就对基金抱有信心，但很少有人能够预计到它的巨大成功。谁会预料多达 67 个会员国提供捐助，其中一些国家首次成为人道主义捐助者？为头一年业务制定的宏大目标是 2.5 亿美元，而基金却收到了 2.98 亿美元。

上周，捐助者为 2007 年认捐的款额已达到 3.45 亿美元之多。2007 年瑞典对中央应急基金的捐款也有增加——从今年的 4 100 万美元增加到 5 000 万美元

以上。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欢迎中央应急基金的建立，敦促所有会员国考虑对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重申我们至迟于 2008 年达到 5 亿美元的共同供资目标。

我国代表团和我们的共同提案国希望，文件 A/61/L. 46 所载的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1/L. 42、A/61/L. 44、经口头订正的 A/61/L. 45、A/61/L. 46 以及经口头订正的 A/61/L. 47。

我请美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

罗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涉及有关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 A/61/L. 47。传统上，美国乐意加入有关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美国对它今年不能这样做并将投弃权票感到遗憾。

我必须强调，美国同国际社会一样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困苦感到关切。阿拉伯世界，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了解美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类基本需求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发展提供的大量持续援助。

美国通过其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大量财政捐助，一贯表明它支持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努力。2006 年，美国是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最多的捐助者，承诺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超过 1.35 亿美元，其中包括响应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紧急呼吁而捐出的 5 085 万美元，美国、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专员阿卜扎伊德 7 月 14 日作出了此项宣布，该笔款项将用于援助西岸和加沙的难民。然而，美国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其措辞中没有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接受四方提出的三项原则：放弃暴力和恐怖；承认以色列；以及接受包括路线图在内的以往各项协议和义务。

尽管决议草案对临时国际机制目前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恰当的欢迎，但令人遗憾的是，它没有指出该机制的设立是哈马斯领导的巴

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未对四方原则作出承诺的具体结果。既然如此，任何决议都必须具体提到临时国际机制和四方原则。它也应鼓励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四方核准的临时国际机制提供援助。出于这些原因，美国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而且不得不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61/L. 42、A/61/L. 44、经口头订正的 A/61/L. 45、A/61/L. 46 和经口头订正的 A/61/L. 47 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A/61/L. 42 的标题是“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我谨宣布，自介绍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圭亚那和赞比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1/L. 42？

决议草案 A/61/L. 42 获得通过（第 61/13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61/L. 44 的标题是“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我谨宣布，自介绍决议草案以来，意大利已成为提案国。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1/L. 44？

决议草案 A/61/L. 44 获得通过（第 61/13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61/L. 45 的标题是“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自介绍决议草案以来，安哥拉已成为提案国。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1/L. 4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1/L. 45 获得通过（第 61/13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61/L. 46 的标题是“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1/L. 46？

决议草案 A/61/L. 46 获得通过（第 61/13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1/L. 47 的标题是“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自介绍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冈比亚、匈牙利、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

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斐济、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1/L.47 以 159 票赞成、零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135 号决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圣卢西亚两国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 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 由于时间已晚, 我们将于明天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休会后立即听取有关国家代表发言解释其对我们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投票或立场, 并审议剩余的项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